

臺北市松山區112年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7月25日上午9時45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10樓會議室

三、主 席：游竹萍

紀 錄：林秋燕

四、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2	敦化里辦公處	松山區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	<p>市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12年7月4日北市環稽三中 字第1123021351號： 本大隊於6月4日1時17分、 6月11日1時50分、6月18日 1時14 分、6月21日22時11分及6 月24日23時55分派員前往 稽查5件次，稽查時周界外 量測整體音量與背景音量 相差未逾3分 貝，且現場無其他適合測 量音量地點，未違反噪音 管制法之規定，本大隊仍 然持續要求業者管控音樂 音量，避免擾鄰。另本大 隊每週稽查查處情形均已 回復敦化里里長辦公室。</p> <p>警察局松山分局112年7月7 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 1123043929號： 旨案會議紀錄，有關敦化 里辦公處提案事項（案 號： 1110102號）松山區敦化里 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市 招：COYA 酒吧）夜間噪音 擾鄰案，本分局已規劃列</p>	B	<p>1. 本案持續列管。 2. 請建管處對該處新增 違建部分回報拆除時 間，請環保局就該處亂 丟菸蒂開單，餐廳排放 是否合乎規定查處。因 住戶擔心被騷擾不敢提 告，請分局協助研議由 里辦代表陳情民眾提社 維法之可行性，請商業 處研議除舞池外，使用 DJ 之飲酒店亦應納 管，以上里辦訴求均請 於文到二周內書面回 覆。 3. 下次會議請指派有 權限並了解案情之主管 準時與會說明。</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為擴大臨檢重點施檢場所，仍持續進行巡查及勸導，另不定期會同市府相關局處執行稽查，倘有發現違規或不法情事，立即依法究辦，以維治安。</p> <p>消防局112年7月5日北市消秘字第1123026197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檢查，上揭場所本局於112年6月16日派員前往複查，結果符合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已當場宣導場所人員注意用火用電安全，並做好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及落實消防預防措施與應變機制。</p> <p>都發局112年6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39543號： 一、 本案位於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臨接18公尺寬計畫道路，建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現場稽查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分別係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依上開自治條例第8條之1規定，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得</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p> <p>二、依本府消防局於112年1月11日來函說明一（略）：「（二）案址目前疑似作為飲酒店使用，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是否有違規增建擴大使用等情形。」，有關涉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檢討部分，案經使用人向本局陳述其實際營業樓地板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是本案經檢視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係符合上述規定。</p> <p>建管處112年7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26138607號： 經本市商業處於112年6月21日營業樣態認定為飲酒店、餐館業，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該址建築物使用類組（B3類組）應於每年第二季期間內完成辦理申報，本處業已掣函使用人限期辦理申報，倘若屆期仍未依規定申報，將依法裁處。</p> <p>商業處112年7月5日北市商三字第1126021773號： 一、就近期餐酒館場所精進管理一事，本處前於112年5月16日邀集本府法務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衛生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單位召開「研商本市餐酒館場所精進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理措施案會議」，並依會議結論彙整各單位提供方案彙整「本市餐酒館場所精進管理措施」，涉本處權管稽查方式及預審精進作為部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社群網路資料如FB、IG等店家網上資訊，作為強化認定飲酒店業之佐證參考資料。 2. 針對持續反映餐酒館案件，商業處稽查時段排定於夜間22時以後查察並嚴格認定行業別。 3. 預防性預審制度：從112年7月1日起針對申請人登記的營業項目含餐館業或菸酒零售業，申請預審時加審飲酒店業，民眾如未預審，未來由本處直接加審飲酒店業並將審查結果一併告知業者。 <p>二、本處後續將配合都市發展局研議相關法規修正，並於112年6月21日北市商三字第1126020120號函提供本市現行公司及商業登記作「F501050飲酒店業」之清冊，俾利該局將相關產業分佈量化分析，研擬更符合市民居住正義之法規。</p> <p>市府環保局111年9月13日 北市環空字第1113000135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貴區公所111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論，建議本局研議將DJ播放音樂等行為納入「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之公告」（下稱妨礙安寧行為），說明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如下：</p> <p>(一)本案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項目包含飲酒店業及餐飲業，且該場所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合先敘明。</p> <p>(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該公司除須符合「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外，其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之商業行為，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亦須符合本府106年府環空字第10606055700號公告有關妨礙安寧行為之禁止態樣。</p> <p>二、本案營業場所已訂有對應之噪音管制標準及禁止妨礙安寧行為等規範，考量場所播放音樂之種類繁多，透過公告概予強制禁止恐有失比例原則，仍應審慎為之，以免造成民怨，本局將依法執行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以維護環境安寧。</p> <p>稅捐處松山分處112年5月2日北市稽松山丙字第1124802503號：</p> <p>有關松山區市容會報案件編號1110102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一案，經查本市地方稅相關稅捐已依規定核課，請查照。</p> <p>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11年7月14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1110356622號：「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		
1120502	莊敬里辦公處	莊敬里撫遠街本街道路坑挖不平案，請研議重新銑鋪。	<p>新工處112年7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59540號：</p> <p>本案撫遠街（民權東路5段至撫遠街403巷）路面更新，本處已納入113年度預算檢討辦理；另本案於會後與里辦公處確認路面缺失位置並已排序施工，在未更新前將加強道路巡查維護作業。</p>	C	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20503	新東里辦公處	位於新東里撫遠街230號旁有一巷子，其路面不平且每逢下雨皆造成積水，住戶通行不易外，也容易孳生病媒蚊。	衛工處112年7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30089號： 本案本處已錄案排程交辦，施工前並請里長協助本處提供整平施工範圍所有權人施工同意書，本處待施工同意書收齊後配合辦理。	B	本案持續列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上午10時20分）